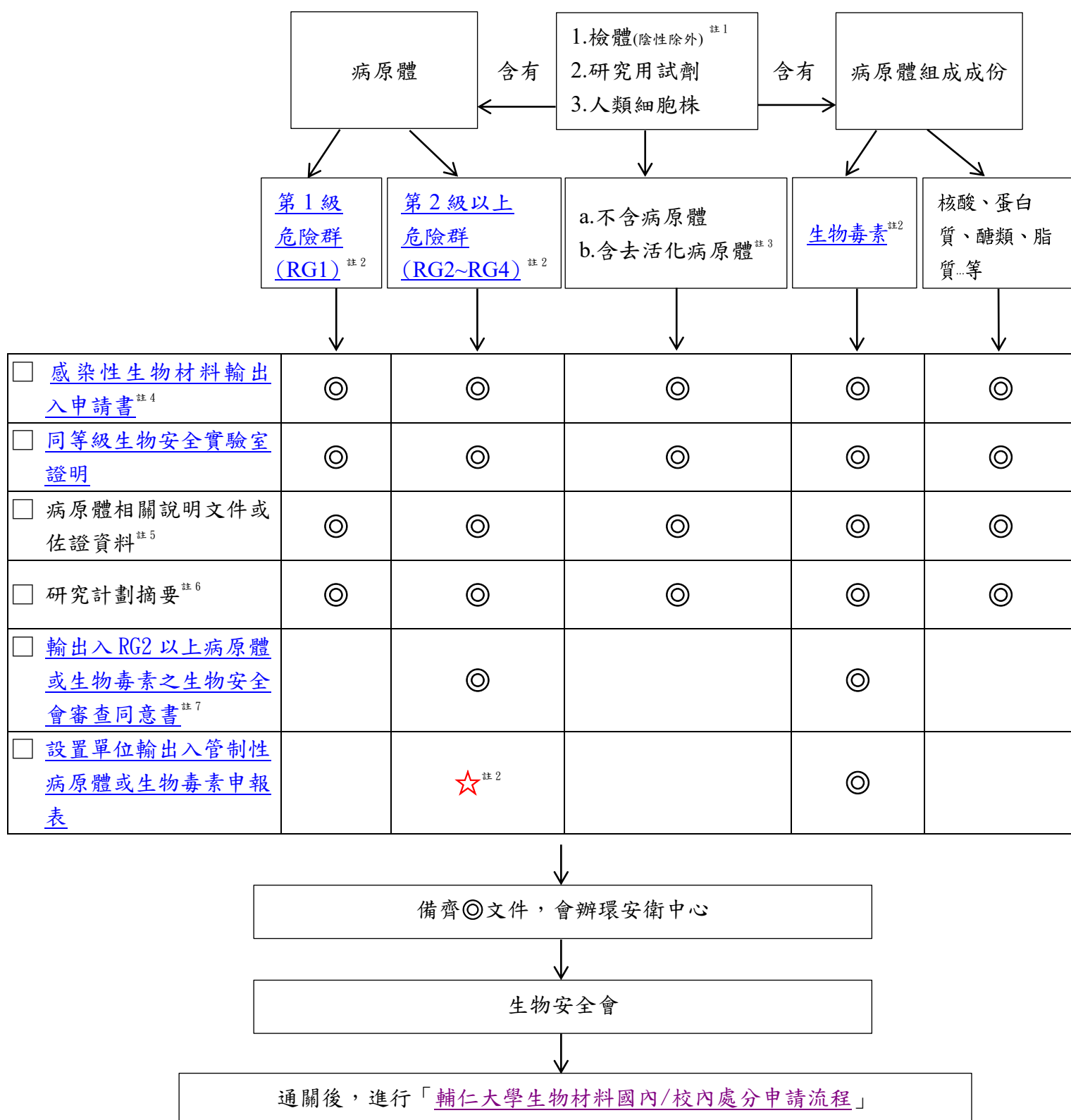


輔仁大學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申請流程

103 年 6 月 16 日輔仁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通過
 103 年 12 月 10 日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議修正通過
 104 年 12 月 30 日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議修正通過
 111 年 11 月 28 日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議修正通過



- 註 1：檢體異動應附研究單位倫理審查委員會（IRB）之同意試驗文件。
- 註 2：病原體與生物毒素分類（包括一般性及管制性生物毒素）請參考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附表 1 至附表 5。如為管制性病原、毒素請先與環安衛中心聯絡。
- 註 3：病原體或其衍生物經去活化後，可視情況調降其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。輸出（入）經去活化處理之貨品，應另檢附去活化之證明文件。
- 註 4：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(入)申請書請登入「[感染性生物材料簽審通關系統](#)」填寫。**線上列印**即可。並依「感染性生物材料暨傳染病檢體輸出入管理規定」辦理。
- 註 5：非註 1 清單所列微生物，如有佐證資料（包括危險群等級認定等）顯示與人類或人畜共通傳染病有關，請一併檢附；未涉及人類或人畜共通傳染病者，非疾管署審查項目。
- 註 6：生物材料若為研究用，均需附上研究計劃摘要。
- 註 7：若同時申請微生物和生物毒素，需分開填寫。